

#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illance

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 2 樓 網址 Web : www.concord.org.hk

電話 Tel: 2776 1460 傳真 Fax: 2784 5367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1日特別會議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意見書

『康和互助社聯會』是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服務使用者組成的自助組織，於 1998 年成立，並根據社團條例在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社團事務處註冊為社團，更於 2002 年根據稅務條例獲稅務局承認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社聯的機構會員。

本會的宗旨是發揮精神病患者的互助精神及推廣互助工作、促進精神病患者的個人康復、權益和生活質素的改善、及積極參與精神病患者利益有關的事務。本會希望借今天的議題，向立法會反映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和訴求，並發表以下立場及意見：

## 1) 整合醫院服務及社會服務

現時香港主要由勞工及福利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協調所有和市民健康和關的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服務）；醫院管理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住院以及醫療有關的社區復康服務；社會福利署主要提供社會、住宿及職業方面的社區復康服務；而衛生署則負責公眾教育等預防性工作；而大大小小的社會福利機構一方面既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家屬提供復康及支援服務，另一方面則為公眾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教育的工作。雖然不同部門都撥出資源發展精神健康計劃，但整體而言卻缺乏明確的政策去帶動服務發展的路向，亦沒有部門為整體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作出協調。政府各政策局一向只管其政策範圍以內的事宜，割裂地統籌各政策局推出的政策、服務及資源，而服務傾向忽視個人與家庭的關係。

而在實際的服務上，醫療服務與社會服務並無統一的機制處理現時的精神病康復者，使當中有部份康復者在出院後，並無任何服務跟進；而當康復者病情不穩時，醫院及社會服務方面無法立時跟進有關康復者的病況，往往當康復者病情惡化或出意外後始跟進或入院治療，導致病情拖延及減慢康復進度，更有機會影響家人及社區。

本會建議政府應盡快改善割裂式的規劃及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引入精神病康復者的聲音，並決心讓政策、資源與服務互相配合。建立有效的統籌機制，改善醫院服務與社會服務的溝通，促進跨界別合作，醫務社工、其他專業人員及精神科醫生應善用個案會議機制，協調各不同界別專業人士的分工，就高危家庭個案定期進行跨專業個案會議，不時檢視病人的康復進度，與及在社區康復的支援需要。此外，應設立機制以監察作出病人出院後的情況，當中需為專責個案管理社工調節工作量，並給予時間及空間以進行個案管理工作。

## 2) 提倡建立主力個案社工跟進

在香港，主要由衛生福利局及食物局負責協調所有和市民健康和關的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服務）；當中牽涉的部門有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和衛生署，還有全港大小不同的社會服務機構。

#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illance

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 2 樓 網址 Web : www.concord.org.hk

電話 Tel: 2776 1460 傳真 Fax: 2784 5367

醫院管理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住院以及醫療有關的社區復康服務；社會福利署主要提供社會、住宿及職業方面的社區復康服務；而衛生署則負責公眾教育等預防性工作；而大大小小的社會福利機構一方面既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家屬提供復康及支援服務，另一方面則為公眾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教育的工作。雖然不同部門都撥出資源發展精神健康計劃，但整體而言卻缺乏明確的政策去帶動服務發展的路向，亦沒有部門為整體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作出協調。

- (一) 精神復康是多元化的服務，往往牽涉到不同的政府部門和不同的專業人士，但對服務的負面意見卻時有所聞，服務缺乏延續性、無從問責、不必要的服務延誤等。由於不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重點有所不同，有時更會產生同一位康復者，同時有醫生、醫務社工、社康護士、福利機構的社工及社署保障部的同事跟進服務，而不同部門或機構皆由不同的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不同專業人士對精神復康皆持有不同的理念，或會就審批服務及跟進服務方面有不同的意見，以致康復者無法立時得到適當的服務；而不同部門間亦沒有特定的溝通機制，以致精神病康復者需要向不同的專業人士重覆引述自己的問題及所需要的服務，不但使康復者耗用大量時間於通溝方面外，另外不同部門的意見及行政程序亦會使康復者產生混淆。
- (二) 對於精神病康復者來說，有一名認識及信賴的人能夠長期給予支持，了解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就復發先兆、應付壓力的方法和支援系統等提供支援。而醫生及醫務社工本應是擔任有關的角色最佳人選，但由於醫生及醫務社工皆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劇資料顯示，現時居於天水圍的精神病人，大多要到位於屯門的青山醫院接受治療，而青山醫院 27 名醫務社工中，只有 6 人是專責處理天水圍及元朗區的所有住院及門診個案，每人手頭平均有 70 個正在處理的個案，一年則共處理約 200 個個案。根據前線社工表示，他們每人每月都要接辦 10-20 個新個案，其中 2/3 個案需要長時間及深入跟進。工作人員因而必須將大部份的個案在接辦後的短時間內結束。<sup>1</sup>而現時香港精神康復服務中亦缺乏負責統籌的個案工作人員，因而未能為康復者提供最有效的幫助。或者不是所有康復者皆需要所有時間皆提供有關服務，但可能只是在康復過程中某段時間特別需要協助，而這些的協助均需要為較長的服務。

本會建議就情況較為嚴重或有特別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專責的個案社工跟進，在康復者病發的初期跟進有關個案，有關的跟進不應有服務年期限制，而有關的跟進不應只在於轉介服務，重點在於了解康復者的需要及其家庭，及關係長久及信任的關係。這位個案社工應發揮協調功能，令精神病康復者得到持續的康復服務，而該位個案社工能從康復者的利益著眼，確保能夠為康復者可以從不同的服務單位中得到合適的照顧。而該位個案社工應就**評估服務需要、安排服務、協調服務、監察及評估服務成效**等提供支援。

---

<sup>1</sup>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十月卅日會議，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所提交的〈為天水圍高危家庭提供福利服務的情況〉意見書〔立法會 CB(2)222/07-08(02)號文件〕

#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illance

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 2 樓 網址 Web : www.concord.org.hk

電話 Tel: 2776 1460 傳真 Fax: 2784 5367

## 3) 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支援服務

在整個復康的進程中，就業服務為整個康復過程重要的一環，可惜大部份康復者在面對找尋工作上遇上很大的阻礙。精神病康復者一般會就其復康進度被安排到日間醫院、日間訓練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等服務進行訓練或於公開市場尋找工作。

- (一) 有很多康復者皆表示難以在公開市場中的工作找尋工作，就算能夠在公開市場獲聘，由於壓力及人際關係等問題，亦無法長時間維持有關工作。故此，政府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政府部門中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積極推動私營機構聘請康復者，以保障精神病康復就業的機會。先由政府及公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繼而積極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同時並希望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透過**將工作分拆**，增加市場上半職工作的數量，讓未能夠適應全職工作所面對壓力的康復者能在工作上發揮所能。
- (二) 有部份能力較高的康復者，未能於公開市場成功尋找工作，但由於在輔助就業中的所提供的工作種類主要以清潔及零售為主，因而經常**產生工作錯配**的問題，康復者無法在合適的工作中發揮所能。故此政府應以實際的措施**推動福利機構與私營機構合作**，建立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網絡，為康復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工作或實習機會，以切合不同康復者的需要。例如由政府帶頭建立中央的殘疾人士工作或實習轉介系統，讓不同的福利機構分享有關的網絡資源及工作機會。
- (三) 由於輔助就業的工作來源主要透過向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外判工作中投標所得，但因為於行內主要以「價底者得」的原則選擇投標者，加上不同殘疾人士的福利機構及外間機構的劇烈競爭下，以致形成康復者在輔助就業中所獲聘的工作，雖然工作量與公開就業市場一樣，但薪酬卻比起正常價格底很多；而在有關機構內的康復者多以訓練員的身份工作，只有少數康復者被正式聘用，由於訓練員與福利機構並沒有僱傭關係，變相成為廉價勞工，而康復者亦得不到勞工法例的保障。而低薪的康復者由於沒有足夠的工資應付生活，縱然康復者為自己的生活付出努力，最後仍要依靠政府的安全網渡日。本會期望政府應在政策層面為所有公營機構的外判工作**訂立參考的工作時數及薪金**，避免以「價底者得」的原則選擇投標者；同樣亦應以**福利機構的投標者作優先考慮**；最終政府亦應在薪金及工時上，為所有低收入的工種訂立最基本的保障。

## 4) 提供以家庭為本的綜援申請

由於康復者無法於就業市場中找得工，而由非牟利團體所辦的社會企業中的工作薪金過低，無法依靠其薪金過活，故此大部份康復者均需以綜援作為經濟上的支柱。可惜局方在制定有關安全網時，並無考慮康復者的特別需要，變相迫使康復者於家人分離，而家人亦無法承擔照顧者的角色，讓康復者置於獨立的境況。

#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 2 樓 網址 Web : [www.concord.org.hk](http://www.concord.org.hk)

電話 Tel: 2776 1460 傳真 Fax: 2784 5367

現時，社會福利署在審批綜援申請時，會把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一併計算。與家人同住的康復者如欲獨立申請綜援，往往被拒絕其申請。有康復者表示，這項規定令他們感到為難，一方面康復者需要家人的實質支援，例如：一般的日常生活照顧、病情的跟進等；在有些情況下，康復者亦需要照顧年長的家人，但家人或許並無法在經濟上照顧同住的康復者，當中嚴重影響到他們與家人的關係。在經濟與家人照顧之間，康復者往往需要申請恩恤安置，而家人需要疲於奔命遊走與自家和康復者家照顧。一方面浪費政府的公屋資源，讓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延長其輪候時間；第二方面增加康復者生活於社區的困難，無助改善康復者的生活質素，反而增加家人照顧的壓力。

當翻查資料，得知以同住家庭作申請綜援單位的做法始於 1999 年<sup>2</sup>，當署方回應議員有關查詢時，有以下的回應：「規定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包括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其理據是藉此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推卸照顧長者的責任。這項政策亦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即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sup>3</sup>這正正與署方推行以家庭作申請綜援單位的做法原意相反，不但破壞家人互相照顧的機會，更浪費政府公屋的資源。

本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討以家庭作申請綜援的做法，放寬康復者有關申請的要求，容許康復者作獨立的申請，並對與康復者同住的照顧者有更大的支援，以真正做到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做法。

總括而言，一套完善及完整的精神健康政策非常迫切。特別針對精神病康復者，希望政府可以透過 (一)整合不同精神復康服務、(二)建立專責的個案社工、(三)積極推廣就業配額制、(四)有效提供康復者的就業支援及(五)放寬康復者作獨立的綜援申請等五方面，制定政策聯繫政府及不同部門的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

<sup>2</sup>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網頁 [http://www.cssa-alliance.org/contents/history\\_of\\_cssa/history\\_of\\_cssa\\_1.html](http://www.cssa-alliance.org/contents/history_of_cssa/history_of_cssa_1.html)

<sup>3</sup> 立法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 CB(2)1190/07-08 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ws\\_els/minutes/el071218.pdf](http://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ws/ws_els/minutes/el071218.pdf)